

連一鴻 主編

(一) **新最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彙編

連一鴻 主編

(二) 最審判實務
新審判實務
會議決議
解釋裁判
法律問題彙編

連一鴻 主編

(三)

最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彙編

連一鴻 主編

(四)
新最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彙編

連一鴻 主編

(五) **新最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彙編

連一鴻 主編

新最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彙編

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最新審判實務會議決議彙編
解釋裁判法律問題

(精裝上下兩冊)

民國七十一年最新版・定價新台幣貳仟元正
主編：連鴻

發行者：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溫州街九十一號
電話：三三二三一五七・三三二三三五七
郵政劃撥號碼：五二六二五一（連一鴻律師帳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五一四號
印刷者：龍岡彩色印刷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富民路九十一巷五號
電話：三〇三五六九一・三〇三三〇三六

序

法律之適用，係在解決具體事件，尤其工商經濟的突飛猛進所產生之無窮糾紛，司法實務也須應運創造諸多見解，這些見解都是在處理實際案件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資料。而最高法院所編纂至民國六十三年之判例彙編，實已不敷應用。且自六十四年以後另有甚多創新之裁判，民刑庭總會之決議暨司法座談會記錄等，或散見於各法律周刊、雜誌、政府公報中；或另有有心人士將之編輯成冊，然亦未臻完整、齊備，間或錯誤倍出，使應用甚感不便，耗時費力。

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門有鑑於此，乃傾全力，廣泛搜集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年八月份所有有關司法實務之資料，分門別類，逐條依序先列法條本文，而後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司法座談會之法律問題」，並按時間先後予以編排，彙輯成上、下兩巨冊，藉供司法實務及理論研究者翻查參閱之便利。

本書爲求精密完美，雖精細籌畫，慎密經事，惟遺漏訛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於發現錯誤或編排不週之處，惠予向本公司函指正，以便改正，不勝銘感。

編者謹識
七十年十月十日

凡例

一、本彙編之編列，依法條順序，逐次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裁判要旨」、「民刑庭總會決議」、「法律問題」，其中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外，其餘三種均係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七十年八月份止之最新資料。

二、本書編輯計分五類，第一類為民法及關係法規；第二類為刑法及關係法規；第三類為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四類為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五類為行政法規。

三、本書裁判要旨，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聲」、「台再」等字；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非」、「台附」等字；行政先依年份，依次「判」、「裁」等字為編排。

四、為醒目起見，標題均以大號黑體粗字示之，並於解釋、裁判要旨、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加註【】符號，表出種類，每則裁判或問題等，上皆冠以△符號，俾讀者查閱之方便。

五、本書為節省讀者查閱之時間，故同一裁判要旨、法律問題或會議決議等，若牽涉數相關之條文，仍於各條文中分別加以編列。

六、本書之裁判要旨，分民事裁判、刑事裁判、行政法院裁判等三部分，依年度、文號順序，編有索引表，若同一裁判文號，應用於數法條，致有頁數之不同時，仍逐一列入；「民刑庭總會決議」亦分民事及刑事兩部分，編列索引表，俾資讀者查考時之便捷。

目錄

一、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八六
公司法	三八七
票據法	四一四
海商法	四八五
保險法	五〇八
動產擔保交易法	五一六
利率管理條例	五二一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二三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五一四

二、刑法及關係法規

刑法	五二七
懲治判亂條例	一〇一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一〇一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〇一三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一〇一五
兵役法	一〇三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〇四一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〇四八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一〇五〇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一〇五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〇五四
懲治走私條例	一〇五六
懲治盜匪條例	一〇六三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一〇六八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一〇七五

三、民事訴訟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一〇八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一九〇
強制執行法.....一三〇六
破產法.....一三八三

四、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刑事訴訟法.....一四二七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
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一六五八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五九

五、行政法規

甲、內政
戶籍法.....一六八五
漁會法.....一六八七
醫師法.....一六八八
藥物藥商管理法.....一七〇四

非訟事件法.....一四〇四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一四一八
提存法.....一四一九
商務仲裁條例.....一四二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六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一六七五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一六八四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一七一〇
台灣地區各級稽征機關處理違章漏稅
檢舉案件辦法.....一七二一

合作社法	一七二二	土地法	一七八〇
工廠法	一七二四	土地登記規則	一八三五
勞工保險條例	一七三四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一八四一
出版法	一七三八	平均地權條例	一八四三
著作權法	一七四〇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五三
電影檢查法	一七四二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一八五六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	一七四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一八七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七四五	丁、財政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七五二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一八七二
市區道路條例	一七五四	決算法	一八七五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一七五五	海關緝私條例	一八七六
空氣污染防治法	一七五六	所得稅法	一八七八
水污染防治法	一七五八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九六
自來水法	一七六〇	遺產及贈與稅法	一八九七
廢棄物清理法	一七六二	營業稅法	一九〇四
乙、軍政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一七六三		
陸海空軍刑法	一七七〇	貨物稅條例	一九一四
軍事審判法	一七七七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一九一六
房屋稅條例	一九一九	土地稅法	一九一八

稅捐稽徵法	一九二〇	森林法	一九九〇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準則	一九三九	水利法	一〇〇一
台北市營業稅徵收細則	一九四二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一〇〇六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四三	漁業法	一〇〇七
契稅條例	一九四四	原子能法	一〇一
戊、教育		庚、人事	
私立學校法	一九四五	公務人員撫卹法	一〇一三
己、經濟		辛、律師、會計師	
工業團體法	一九四六	律師法	一〇一四
商業登記法	一九四七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五
商標法	一九四八	會計師法	一〇一七
商品檢驗法	一九六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暨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一九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一九六四		
專利法	一九六七	壬、行政救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九七一	請願法	一〇一〇
貿易商管理辦法	一九七二	訴願法	一〇一一
獎勵投資條例	一九七四	行政訴訟法	一〇一五
證券交易法	一九七六	公證法	一〇三一
礦業法	一九七八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一〇八六
農業發展條例	一九七九		

民法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裁判要旨】

△查我民法及海商法有關運送人責任之規定，既未將散裝貨之運送除外於本件散裝貨運送事件當難謂無明文規定，應無依民法第一條規定適用習慣之餘地。原審謂我國法律無關於散裝貨運送之規定應以國際航業慣例為裁判之依據，上訴人依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代位受貨人請求賠償自屬不合云云固難謂當。惟查本件小麥裝卸二地計算重量之方法，既不相同，所得重量自難期完全一致，且大宗小麥在裝卸間，必有自然損耗及磅差等，足以導致重量不符之原因，亦為無法避免之事，上訴人既不能舉證證明上開短交部分，係因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依海商法第一百零七條，應為之處置有所欠缺所致，則原審依憑上開理由，認定系爭短交部分，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為無理由，結果當無二致，仍非不可維持。

(六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〇號)

△(一)林長壽等四十一人既非林耀烈長男林眼之後代，被上訴人得否享有林眼房份下之財產，與林長壽等四十一人享有一其他房份下之財產無涉。林長壽等四十一人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林珠雲雖為林眼派下一份子，但其既與被上訴人和解，承認被上訴人亦為林眼派下一份子，難許其再為否認而提起本件訴訟。

(二)所謂女子不得取得派下權，係原則而已，如女子招婿未出嫁，派下員有意使招婿之女生子繼承派下權者，應另當別論。(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八號)

△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派下以男系之子孫為限，出嫁女子之子孫，不得為派下，但女子因其家無男子(兄弟)可承繼派下權，而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者，該男子均可為派下。此為台灣當時之習慣

(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祭祀公業編)。(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一號)

△查上訴人爲依工業團體法所組織成立之工業團體法人，依工業團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自有遵從內政部頒發上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義務，而被上訴人於請准退職時另具報告請求上訴人依上開辦法規定從優核發退職金，上訴人於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贈送二萬元，並於同年九月十五日理監事會議追認並函報內政部謂依照上開辦法規定發給退職金請在上訴人基金內動支，有報告、會議紀錄、內政部函可稽，則上開辦法規定應爲工商團體與受僱人員間僱傭契約之慣例，被上訴人自得據爲請求。(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八號)

△信託行爲，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爲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爲，在信託人終止信託契約前，受託人亦無返還受託物之義務。(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四號)

△台灣於日據時代關於親屬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第五編之規定，應依台灣民事習慣處理，而當時雖有由親族會選定戶主繼承人之習慣，但通常爲徵求親族同意所召開之親族會，須由主要之族親構成。(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七號)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效力。

【裁判要旨】

△保證契約爲諾成契約，因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對解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並非契約之成立要件，契約書之作成，亦不以由當事人本人自寫爲必要，簽名更得以蓋章代之。(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〇二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會議決議】

△某甲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後，利害關係人如發現證據，足證失蹤人非係於該判決所確定之時死亡者，是否必須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以資救濟？

甲說：法院為宣告死亡之判決後，如欲推翻其推定之時間者，必須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或其他一般訴訟，否則縱有反證，亦不能否認宣告死亡判決之效力。

乙說：宣告失蹤人死亡之判決，不過推定其何時死亡，既稱推定，自得以反證推翻之。（本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三二號判例）故利害關係人不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而在另案為當事人時，亦得提出反證，以推翻宣告死亡判決所為之推定，但僅限於該另案之特定事件當事人間有其效力。

決議：採乙說。（六七、一二、五、第十四次民庭推總會）

【法律問題】

△問題 某甲係某漁業公司所屬漁船船員，於六十六年一月五日隨船出海前往巴士海峽作業，至當日下午四時左右，電訊突告中斷，全船失去聯絡下落不明，甲之妻乙乃於六十九年三月五日，向法院聲請宣告某甲死亡之公示催告，法院應否准許？

討論意見

甲說：漁船在海上作業，電訊中斷，失去聯絡，其可能發生之原因甚多，本件之情形既不能證明漁船系遭遇何種災難，某甲之失蹤僅屬一般失蹤。依民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失蹤滿十年後，其利害關係人之某乙始得向法

院聲請宣告某甲死亡，某甲之失蹤尚未滿十年，乙公示催告之聲請不能准許。

乙說：漁船在海上作業，危險特多，隨時可能遭遇不測，其電訊中斷，下落不明，應認為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某

甲失蹤已滿三年，依民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乙聲請公示催告應予准許。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研究結果 査民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謂特別災難，其災難之發生，必須出於不可抗力，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某甲之失蹤，除非證明漁船係遭遇何種災難而對於某甲且屬無可避免，可認遭遇特別遭難外，仍須經過十年或五年之失蹤期間始可聲請。本題以甲說為當。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台（六九）民司函字第〇五五四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南地院（六十九年第二次司法座談會）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裁判要旨】

△國家所設之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該機關之代表人有代表國家處理該機關私法上事項之權，任何政府機關（包括公立學校）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者，仍應適用私法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被上訴人泰山國中雖非法人，但為臺北縣所設之機關，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是泰山國中之前任校長孫鐵男，以該國中名義向上訴人借用款項，即難謂無負擔此項債務之能力，至泰山國中對外借款時，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或事前未獲得臺北縣政府之授權，關係泰山國中與臺北縣政府之內部關係，不得以此對抗第三人，原審僅以被上訴人泰山國中未得臺北縣政府之授權或依法定程序對外借款，此項借款關係不能有效成立，為其從債務之保證債務亦不成立，據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之基礎，所持法理上之見解顯有違誤。（六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二〇一號）